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见年报）
- 2、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报告》（见年报）
- 3、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年报）
- 4、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见年报）
- 5、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章程修订案》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等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实施内控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监事会监督了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情况，认为按照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

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做出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启动了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工作。为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停牌，直到 2012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吸收合并预案后复牌。监事会经监督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审议该项重组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该项重组中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勤万信”)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和建议,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用中勤万信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范围包括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范围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确定。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款:

原文为: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 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修改为:

(一)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 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款:

原文为: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 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

修改为：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